



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 SH LAW FIRM HANG ZHOU OFFICE

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嵊州市农商融合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律师 叶蓓蕾、曾燕情

2026 年 7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 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 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3
二、 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4
三、 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7
四、 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7
五、 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8
六、 结论意见.....	9

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嵊州市农商融合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2026]京师杭州非字第 1070987 号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指《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嵊州市农商融合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2. **本期债券**，是指嵊州市嵊州市农商融合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3. **本所**，是指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是指叶蓓蕾律师、曾燕情律师；

5. 发行人，是指浙江省人民政府；
6. 本项目，是指嵊州市农商融合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7.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是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企业杭州分所；
8. 《财务评估报告》，是指[2026]京会兴浙分咨字第 00630117 号《嵊州市农商融合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9. 《项目实施方案》，是指《嵊州市农商融合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实施方案（含事前绩效评估）》；
10.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指《嵊州市农商融合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1. 财税〔2013〕5 号，是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2. 国发〔2014〕43 号，是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13. 财预〔2017〕89 号，是指《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14. 财预〔2016〕155 号，是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二、 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发行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材料和相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

据相关政府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及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验资、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价、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验资报告、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资产评价报告、会计报表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备发行本期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之需要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为嵊州市农商融合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如下：

1. 债券期限：调入 2024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嵊州市农田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发行金额 6000.00 万元，剩余期限 7 年 10 个月、调入 2024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九期）——2024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嵊州市垃圾中转站项目 500.00 万元，剩余期限 12 年 10 个月；

2. 计划发行总额：115000.00 万元，其中：2025 年第一期已发行 50000.00 万元；2025 年第二期已发行 10000.00 万元；2026 年第一期已发行 20000.00 万元；2026 年第二期（本次）调入 6500.00 万元；

3. 债券利率：调入 2024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嵊州市农田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发行金额 6000.00 万元，利率 2.43%、调入 2024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九期）——2024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嵊州市垃圾中转站项目 500.00 万元，利率 2.51%；

4. 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概况

依据《关于嵊州市农商融合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嵊发改中投〔2025〕69 号）和《财务评估报告》等文件，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嵊州市丽湖区块，北至南田路，东至丽湖路。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50 亩，其中规划教育中心净用地面积约 350.60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6.10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校舍用房、地下室、公共用地、广场及道路铺装及其他附属设施。根据《嵊州市农商融合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成后，配置机动车停车位 470 个（其中地上 135 个，地下 335 个）；配置充电桩 99 个（其中快充 35 个，慢充 64 个）；安装屋顶光伏面积为 21575m²，装机容量共计 1941kW。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42 个月，于 2025 年 6 月开工，2028 年 12 月全部竣工。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依据《财务评估报告》等文件，项目总投资约 147452.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32452.00 万元，占 22.01%，资金来源：财政统筹安排 32452.00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15000.00 万元，占 77.99%。

根据融资计划，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15000.00 万元，其中：2025 年第一期已发行 15 年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0000.00 万元，年利率 1.86%；2025 年第二期已发行 10 年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年利率 2.0%；2026 年第一期已发行 20 年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年利率 2.31%；2026 年第二期（本次）调入 6500.00 万元，其中：调入 2024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嵊州市农田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发行金额 6000.00 万元，剩余期限 7 年 10 个月，年利率 2.43%、调

入 2024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九期）——2024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嵊州市垃圾中转站项目 500.00 万元，剩余期限 12 年 10 个月，年利率 2.51%；2027 年计划发行 20 年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3500.00 万元，年利率 2.6%；2028 年计划发行 20 年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5000.00 万元，年利率 2.6%。

（三） 项目收入

依据《财务评估报告》等文件，用于平衡本项目债务本息的营运收入主要来源于房屋租赁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光伏发电收入。预计评估期内（2029 年—2048 年）运营总收入约 193504.09 万元。

（四） 项目实施单位

依据《关于嵊州市农商融合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嵊发改中投〔2025〕69 号）、《财务评估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嵊州市城南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名称	嵊州市城南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D7KP552
法定代表人	程俊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华发东路 1 号 1 号楼一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租赁服务（不

	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砂石)(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04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4日
登记状态	存续

(五) 项目批复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嵊州市农商融合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获得批复文件情况如下：

1、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嵊州市农商融合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嵊发改中投〔2025〕69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议书，并批复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估算投资、建设工期等。

2、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嵊州市农商融合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嵊发改中投〔2025〕75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批复设地址、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

本所律师认为：嵊州市农商融合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是具有一定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其已取得相关批文，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嵊州市城南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

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实施嵊州市农商融合职业教育中心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依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项目运营期为 2029 年至 2048 年，本项目可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项目收益 159565.68 万元，对应本项目融资到期本息总计 156313.16 万元，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02 倍。项目自身产生的收益能够偿还全部融资本息。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嵊州市农商融合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四、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在相应交易场所交易的活跃度和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依据“财预〔2016〕155 号”第三条的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 评级变动风险

浙江省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也取得了瞩目的成就。近年来经济平稳增长,经济质量不断增强,财政收入实现质量高,地方债务风险可控。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浙江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 税务风险

依据“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

五、 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 专项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是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30000MD0073792N。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名的两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资格。

（二） 专项财务顾问及财务评估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是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财务顾问,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32290554XH。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55463270，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嵊州市农商融合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信息（以下简称“预测信息”）是根据《嵊州市农商融合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合理预测嵊州市农商融合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建设完成后的运营收入，在充分考虑相关环境、政策、未来发展趋势以及预测信息中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着谨慎的原则而编制的。我们认为本项目的收益可以覆盖本期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价咨询报告的资质。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嵊州市农商融合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其已取得相关批文，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二） 嵊州市城南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实施嵊州市农商融合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嵊州市农商融合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四）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资格或资质。

综上，本期债券的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财预〔2016〕155号”、“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的法定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嵊州市农商融合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刘宏辉

律师：叶蓓蕾

律师：曾燕情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